

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业务指南

序号	项目	内容
1	事项名称	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
2	设定依据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 2008 第 532 号令）；2. 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4〕第 2 号）；3.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汇发〔2014〕53 号）；4. 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的公告》（〔2006〕第 1 号）。
3	申请条件	1. 具有金融业务资格；2. 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；3.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；4.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得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；银行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，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。
4	办理对象及范围	银行
5	办理材料	<p>一、总行申请即期结售汇应提交以下材料：</p> <p>1.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；2. 《金融许可证》复印件； 3.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、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、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、结售汇业务头寸管理制度、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、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、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；4.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；5.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；6. 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许可文件（仅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提供）。</p> <p>二、银行分支机构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事前备案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</p> <p>（一）银行分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：</p> <p>1.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；2. 《金融许可证》复印件；3.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；4.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；5.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；6. 《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》一式两份；7. 总行及上级分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证明材料。</p> <p>（二）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：</p> <p>1. 《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》一式两份；2. 《金融许可证》复印件；3. 总行及上级分支机构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证明材料。</p> <p>三、银行停止结售汇业务应自停办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，由停办业务行或者其上级行持《银行停办结售汇业务备案表》向批准或备案其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外汇局履行停办备案手续。</p>
6	办理时限	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

7	办理程序	<p>一、银行总行（除政策性银行和全国性商业银行外的其他银行）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：</p> <p>1. 持规定材料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；（如处于市（地、州、区）、县，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心支局或支局申请，并逐级上报至外汇分局审批）；</p> <p>2. 外汇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；</p> <p>3. 外汇局通过公文方式向申请银行下达受理结果。</p> <p>二、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：</p> <p>（一）银行分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：</p> <p>1. 持规定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事前备案；2. 外汇局对申请材料内容及相关情况进行核实；3. 核实无误后，外汇局在《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》上加盖银行结售汇业务管理专用章予以确认，并将其中的一份备案表退还银行保存。</p> <p>（二）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：</p> <p>1、持规定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备案；其中，下辖机构可以由支行集中办理备案手续，但只能在下辖机构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办理。2. 银行备案材料内容齐全无误，外汇局在《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》上加盖银行结售汇业务管理专用章予以确认，并将其中的一份备案表退还银行保存。</p>
8	费用情况	不收费
9	办理部门名称	国际收支处
10	办理地点及邮编	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大楼 1307 房间（洞庭湖路 3366 号）
11	办公时间	正常营业时间（周一至周五、节假日除外）
12	联系电话	0551-63691039
13	传真电话	0551-63642428
14	监督电话	0551-63691131
15	备注	

表二：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表

备案银行			
营业地址			
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		金融许可证 编号	
批准机关			
金融机构 标识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赋码 号码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赋码		
机构信息变更事项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机构更名		
原机构名称			
变更后机构名称			
变更后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		金融许可证 编号	
批准机关		批准时间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营业地址变更		
原营业地址			
变更后营业地址			
变更后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		金融许可证 编号	
批准机关		批准时间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分支机构合并、分立或者其他		
<p>声明：</p> <p>以上情况全部属实，如有不真实，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备案银行签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附注：

- 1、变更以金融许可证颁发日期为准。
- 2、备案表“机构信息变更事项”以上栏目，均为变更前的机构信息。备案表中“机构名称”、“营业地址”等要素需与《金融许可证》记载的一致。
- 3、备案银行签章可以使用变更名称之后的备案银行章，不需要与第一栏完全一致。
- 4、银行申请机构信息变更备案时，应同时申请对变更机构的金融机构标识码进行维护。

表三：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报表

序号	原银行名称	原营业地址	原金融许可证编号	变更后银行名称	变更后营业地址	变更后金融许可证编号

填报日期：

填报银行名称及签章：

表四： 银行停办结售汇业务备案表

备案银行			
营业地址			
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		金融许可证 编号	
批准机关			
金融机构 标识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赋码 号码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赋码		
授权停办结售汇业务的上级行名称			
上级行授权时间			
结售汇业务停办时间			
结售汇业务停办原因说明			
声明： 以上情况全部属实，如有不真实，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备案银行（或上级行）签章 年 月 日 </div>			

附注：“结售汇业务停办时间”是指正式停止办理结售汇业务的日期。